

菲律賓擴大進口電動車優惠關稅適用範圍

資料蒐集：台北駐菲律賓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

菲國國家經濟發展部(NEDA)於本(113)年 5 月 16 日宣布，該部董事會審查第 12 號行政命令(E.O. No.12)，亦即電動車進口關稅暫時調降案，通過採用關稅委員會(CTRM)之建議，將目前所涵蓋之 34 項電動車關稅品項維持零進口關稅至 2028 年，並將降稅品項擴大至電動機車(e-motorcycles)、電動自行車(e-bicycles)以及鎳氫蓄電池(nickel metal hydride accumulators)。

修正之行政命令除涵蓋上述三項產品外，還包括電動三輪車及四輪車、油電混合車(HEV)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(PHEV)如吉普尼、巴士、汽車、卡車以及所有種類之完全散裝組裝電動車，暫時調降為零關稅至 2028 年。NEDA 部長亦為該部董事會副主席 Arsenio M. Balisacan 表示，菲國正在推廣更清潔、更有彈性及環保之交通替代方案，以減少公眾運輸系統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
小馬可仕總統於 2023 年 1 月批准 E.O. No.12，將電動車之進口最惠國關稅暫時降為 0%至 2028 年。惟僅限電動四輪車，不包括電動二輪車及油電混合車而為人詬病，民間產業公協會為此極力爭取。

菲貿工部(DTI)部長 Alfredo Pascual 表示，該行政命令修訂符合菲國對綠色轉型之承諾，有助促進環境永續以及潔淨空氣與環境。菲律賓歐洲商會(ECCP)會長 Paulo Duarte 認為擴大降稅品項有助推動電動車基礎設施發展，加速轉向更清潔之運輸解決方案。菲律賓商工總會(PCCI)主席 George T. Barcelon 亦認為，擴大該行政命令有助發展當地電動車製造及組裝中心。菲律賓電動車協會(EV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)會長 Edmund Araga 表示歡迎，惟認為納入油電混合車不利發展純電動車及產業基礎建設，因為成本考量民眾仍將優先採購使用內燃機等車款，爰不利純電動車競爭。